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之  
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乃(i)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仁天」)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ii)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可能轉讓事項

仁天之董事會獲其最終控股股東景百孚先生(「景先生」)告知，彼目前正與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進行磋商，或會轉讓(「可能轉讓事項」)景先生及／或由彼控制之法團所持之仁天超過30%股權。

\* 僅供識別

福建實達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34.SH）。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景先生間接擁有福建實達股權中約39.89%權益。

可能轉讓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涉及轉讓仁天逾30%股份，導致福建實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仁天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福建實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據仁天所悉，可能要約一經落實，則將以現金作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關磋商尚未完成，景先生及／或由彼控制之法團與福建實達亦尚未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仁天間接擁有企展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43.56%之權益。景先生亦另行透過由其個人控制之法團間接擁有企展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14.78%之權益。仁天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提出申請，福建實達無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的要求，將要約擴大至企展控股之其他股東，目前執行人員正在考慮有關申請。

## 每月發出公告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仁天將每月發出進展公告，一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轉讓事項為止。仁天亦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或必要時候（視情況而定）發出其他公告。

## 股份交易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仁天有關之要約期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開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仁天有(i) 11,148,390,530股已發行股份；(ii) 720,363,9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720,363,900股股份）；(iii)於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轉換為1,058,703,070股股份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iv)於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轉換為33,333,333股股份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之其他有關證券。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謹請仁天及福建實達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於仁天任何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提示

概不保證可能轉讓事項一定會落實。即使景先生及／或由彼控制之法團與福建實達訂立具體協議，可能轉讓事項亦未必一定會完成。概不保證一定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仁天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仁天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瑋瓏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仁天之董事會包括  
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曾 濤先生  
葉成輝先生  
郭瑋瓏先生  
袁文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 欣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企展控股之董事會  
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主席）  
李江南先生  
范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競英女士  
劉 健先生  
李偉君先生

仁天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企展控股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企展控股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企展控股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仁天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仁天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